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及經營實體為位於中國的大慶乳品及常慶乳業。兩家公司的業務經營，包括乳配方製品、全脂奶粉和其他奶品的生產、營銷及銷售，均須遵守產業政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廣泛的政府監管政策。就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而言，本集團主要須遵守下列法律、法規及規章：

關於外商投資嬰幼兒營養產品行業的政策

中國對外商投資行業的指導可於不時頒布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中找到。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嬰兒食品及長者食品的開發及生產業務被列為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乳製品工業產業政策(2009年修訂)》，投資乳製品項目必須符合若干准入條件，例如有關企業的設立與佈局、加工規模與能力、工藝與裝備、產品質量、環境衛生與保護、能源消耗、安全生產等。

關於食品及乳品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安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規定，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並應包括下列內容：

- 致病性微生物、農藥殘留、獸藥殘留、重金屬、污染物質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最高限量規定；
- 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
- 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食用的主輔食品營養成分要求；
- 有關食品安全及營養的標籤、標識及說明書要求；
- 食品生產經營的衛生要求；
- 有關食品安全的質量要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 食品檢驗及測試方法與規程；及
- 其他需要制定為食品安全標準的內容。

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包括在食品生產過程中使用非食用物質或化學物質(食品添加劑除外)，則有關部門將(i)沒收違法所得、生產受影響產品所有的所有工具及原料；及(ii)倘受影響產品貨值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元，則會對相關人士施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金；倘受影響產品價格為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則會對相關人士施以受影響產品貨值金額五倍至十倍的罰金。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穩健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採取有效管理措施以保證食品安全。食品生產經營者對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安全負責，對公眾負責，承擔社會責任。

根據中國衛生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生效的《關於印發〈全國打擊違法添加非食用物質和濫用食品添加劑專項整治近期工作重點及要求〉的通知》，禁止違法添加非食用物質的食品添加劑、在乳製品等食品生產時違法添加三聚氰胺及其他非食用物質。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生效的《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奶畜養殖者、生乳收購者、乳製品生產企業和銷售者為第一責任者，須對其生產、收購、運輸及銷售的乳品質量安全負責。鮮乳和乳製品應當符合乳品質量國家安全標準。此等國家安全標準由合資格的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組織制定，並根據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的結果不時予以修訂。禁止在乳製品生產過程中添加非食用化學物質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倘違反相關法規導致產生嚴重後果，則違反相關法規的任何人士將被起訴，發證部門可能會撤銷其食品生產許可證。倘違反相關法規未有產生嚴重後果，則相關部門將沒收受影響的產品，並對違反相關法規的人士施以受影響產品貨值金額15倍至30倍的罰金，並由發證機關吊銷食品生產許可證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的《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加強乳製品生產許可工作的通知》，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須確保乳品企業擁有相關測試設施，並在涉及嬰兒配方奶產品的生產過程內配備相應的檢驗人員，以測試其所用原材料及其產品中的三聚氰胺成分。倘該等企業未能符合上述規定，彼等須委聘設有檢驗三聚氰胺設施的測試中心，並獲取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的資質認定。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乳品質量安全工作的通知》，中國各省市須(其中包括)：

- 透過強制執行乳製品工業產業的政策(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完成檢驗現時的乳製品企業)，嚴緊規管乳品行業。有關質檢部門必須註銷該等未能符合行業標準的乳製品企業的生產許可證；
- 透過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底前修訂完成乳製品生產許可證的審查細則。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必須對新成立的乳製品企業進行嚴格檢驗，並絕不能向該等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企業發放生產許可證；
- 透過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前對已根據上述經修訂後的生產許可審查條件取得生產許可證的現有乳製品企業進行重新檢驗，並下令該等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企業糾正上述不合規的地方及停止生產或進行銷售活動；
- 禁止向任何各方發出許可證(已於有關工商部門登記的乳製品企業、奶畜養殖場、奶農專業生產合作社除外)；
- 透過地方質檢部門，加強檢驗及抽取由食品加工企業採購的全批生乳及原料乳粉中不少於15%進行樣品測試。食品加工企業必須測試其所採購的生乳及奶粉產品中的三聚氰胺含量，並嚴格執行發單系統；
- 透過地方質檢部門，對乳製品企業的產品每星期進行一次抽檢。乳製品企業必須測試其每批出廠產品的三聚氰胺含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 促進實施全國統一的乳製品生產經營單位信息數據庫；
- 進一步完善乳製品企業的營運、管理及採購記錄的整體檢驗工作，以及加強記錄提取。食品加工企業必須（於其採購之前）核實有關的乳製品企業及業務單位、檢驗報告、發票及其他資料；
- 下令該等未能按照相關規例記錄或查考其所採購的產品或辨識其所採購產品的真實性的乳製品企業停止業務營運，並吊銷其許可證；
- 實施電子資訊追溯系統（該系統涵蓋（其中包括）生乳來源、採購及生產）；
- 完成開發電子資訊追溯系統，並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實行有關該追溯系統的標準及規例（或會於嬰兒配方奶粉及原料乳粉的乳品行業中實施）；
- 對嬰兒配方奶粉產品企業的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系統進行全面檢驗，並下令該等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企業須即時停業、改正不合規事項，及倘有關企業在作出更正後仍未能符合相關規定，則會吊銷其生產許可證，並於當地主要傳媒公佈有關停業、更正及吊銷許可證的事宜；及
- 透過質檢局，於網上刊發及更新嬰幼兒配方乳粉生產企業的名稱及產品。

食品衛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食品生產經營應當符合下列衛生要求：

- 必須具有以生產的食品品種及數量為根據的食品原料處理和食品加工、包裝、貯存等適當場所，保持該場所環境整潔，並須與有毒、有害場所或其他污染源保持適當距離；
- 必須具有生產食品、消毒、更衣、盥洗、採光、照明、通風、防腐、防塵、防蠅、防鼠、防蟲、洗滌以及處理污水、垃圾和其他廢棄物的適當設備或者設施；
- 現場必須駐有食品安全專業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和必須具有保證食品安全的規章制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 必須具有合理的設備佈局和工藝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與直接入口食品以及原料與成品出現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觸有毒物或不潔物；
- 餐具、飲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容器，使用前應當洗淨及消毒，炊具及其他工具用後應當洗淨，保持清潔；
- 貯存、運輸和裝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設備應當安全、無害及保持清潔，以防止食品污染，並符合保證食品安全所需的溫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將食品與有毒及有害物品一同運輸；
- 直接入口的食品應以小包裝存放或者使用無毒及清潔的包裝材料及餐具；
- 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應當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生產經營食品時，應當將手洗淨，穿戴清潔的工作衣、帽；銷售無包裝的直接入口食品時，應當使用無毒及清潔的售貨工具；
- 用水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 使用的洗滌劑及消毒劑應當對人體安全及無害；及
- 遵守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食品生產者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此外，已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毋須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對生產乳製品、肉製品、飲料、米、麵、食用油、酒類及其他直接影響人體健康的加工食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具備保證食品質量安全必備的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產條件，按規定程序獲取食品生產許可證，所生產或加工的食品必須經檢驗合格並取得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

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有效期屆滿，企業繼續生產的，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六個月前，向原受理食品生產許可證申請的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提出換證申請。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生效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落實質量安全主體責任監督檢查規定》，食品生產及加工企業必須保留其食品生產許可證上的名稱，以便與其營業執照一致，而食品生產實際場所及食品生產範圍必須與食品生產許可證之內容一致。此外，食品生產及加工企業必須建立以下制度，包括進貨查驗記錄制度、生產控制制度、出廠檢驗記錄制度、不合格產品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及消費者投訴受理制度。僱員健康、專業培訓及食品生產及加工企業的企業標準的施行必須符合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

食品標準化

根據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六日及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條文解釋》的實施規定，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食品衛生標準屬於強制性標準的一部分。

根據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與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實施〈嬰幼兒配方粉及嬰幼兒補充穀粉通用技術條件〉等三項強制性國家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國標委農輕聯[2004]63號），生產企業應嚴格執行GB10767-1997《嬰幼兒配方粉及嬰幼兒補充穀粉通用技術條件》、GB10765-1997《嬰兒配方乳粉I》和GB10766-1997《嬰兒配方乳粉II、III》等三項強制性國家標準。

根據中國衛生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的《生乳》(GB19301-2010)等66項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衛通[2010]7號)，66項食品的國家安全標準經已制定，包括序號GB19644-2010乳粉的國家標準(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GB10765-2010嬰兒配方食品的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家標準(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GB10767-2010較大嬰兒和幼兒配方食品的國家標準(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GB12693-2010乳製品良好生產規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以及GB23790-2010粉狀嬰幼兒配方食品良好生產規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生產嬰幼兒配方產品的企業除執行上述強制性國家標準外，也可執行企業標準，但企業標準不得低於相應國家標準的技術要求並須向當地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食品檢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中國已對食品生產及經營實施檢驗制度。根據本法規定，國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需對食品進行檢驗，不得豁免任何食品的檢驗。縣級以上質量監督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對食品進行抽樣檢驗。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可以自行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也可以委託認可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以便檢查是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

食品標識管理制度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隨後獲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名稱、產地和生產日期、保質期、淨含量、有關特定法規規定的食品份量，配料清單、生產者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及生產者所執行的產品標準守則。嬰幼兒及其他特定群體的主要及次要食品的食品標識必須註明主要營養成份及彼等各自的含量。

食品標識在其名稱或者說明中標註「營養」、「強化」字樣的，應當按照國家標準有關規定，標註該食品的营养素和熱量，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的定量標示；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質量安全(QS)標誌。

監管概覽

食品召回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中國已建立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的《食品召回管理規定》，根據食品安全危害的嚴重程度，食品召回級別分為三級；食品召回的實施則分為主動召回和責令召回。

主動召回

如屬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規定》主動召回情況：

- 確認食品屬於不安全食用的，食品生產者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和銷售不安全食品；
- 自確認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並須召回之日起，一級召回應當在一天內，二級召回應當在兩天內，三級召回應當在三天內，通知有關銷售者停止銷售，通知消費者停止食用；
- 食品生產者向社會發佈食品召回有關信息，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省級以上質監部門報告；
- 自確認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並須召回之日起，食品生產者應通過市級質監部門向所在地的省級質監部門提交食品召回計劃，一級召回應在三天內，二級召回應在五天內，三級召回應在七天內進行；及
- 自召回實施之日起，應通過市級質監部門向所在地的省級質監部門提交食品召回階段性進展報告，一級召回每三天，二級召回每七天，三級召回每十五天內進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責令召回

經確認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國家質檢總局應當責令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並可以發佈有關食品安全信息和食用警示信息，或採取其他避免危害發生的措施：

- 食品生產者故意隱瞞食品安全危害，或者食品生產者應當主動召回而不採取召回行動的；
- 由於食品生產者的過錯造成食品安全危害擴大或再度發生的；及
- 國家監督抽查中發現食品生產者生產的食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

食品生產者在接到責令召回通知書後，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和銷售不安全食品。

對食品添加劑使用情況的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劑應當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許使用的範圍。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應當根據技術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適時對食品添加劑的許可品種、使用範圍、用量的標準進行修訂。食品生產者應當僅使用依照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添加劑，且不得在食品生產中使用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食品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文件；食品生產者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料，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其名稱、規格、數量、供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進貨日期等內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貨查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實施的《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其中規定使用食品添加劑須符合下列要求：

- 不得掩蓋食品腐敗變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 不得掩蓋食品本身或者加工過程中的質量缺陷；
- 不以摻雜、摻假、偽造為目的而使用食品添加劑；
- 不得降低食品本身的營養價值；
- 在達到預期的效果下盡可能降低在食品中的用量；及
- 食品工業用加工助劑須在製成最後成品之前去除，有規定允許殘留量的除外。

母乳代用品的銷售

根據中國衛生部、國內貿易部、廣播電影電視部、國家新聞出版署及中國輕工總會以及工商管理局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三日共同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母乳代用品銷售管理辦法》，母乳代用品的包裝標籤上須明顯註有說明母乳餵養優越性的字句。此外，嬰兒圖片或「人乳化、母乳化」等詞語亦不得印在該等產品的包裝標籤上。母乳代用品的生產商及經銷商亦被禁止（其中包括）向醫療衛生保健機構、孕婦、育有嬰幼兒的家庭贈送母乳代用品或該等產品樣板作為贈品，藉以推廣該等產品。就《母乳代用品銷售管理辦法》而言，母乳代用品指（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適用的食品標準，經工業配置以符合一般營養規定及切合四至六個月內嬰幼兒正常營養需要，並適合其的生理特點的嬰幼兒配方產品及特別生產為母乳代用品的其他嬰幼兒乳製品。

省級條例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黑龍江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黑龍江省奶業條例》載列黑龍江的買賣生乳的以及生乳及乳製品的加工及安全的詳細標準。

產品質量法

本公司製造的產品須受與中國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規章及法規規限。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為管限對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並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任何產品生產和銷售活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及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確保銷售產品的質量。倘售出的產品出現下列任何缺陷，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

- (a) 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
- (b) 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或
- (c) 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生產者須就其所生產的缺陷產品所引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損害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產品未流通；
- (b) 產品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
- (c) 產品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

倘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銷售者應當就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產品責任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及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生產者及分銷者同時需對其生產及分銷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消費者損失及損害承擔連帶責任。

監管概覽

與勞動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施加若干有關人力資源管理，包括(其中包括)與職工訂立勞動合同、終止勞動合同、支付勞動報酬與補償及繳納社會保險基金的規定。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不得提供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的勞動報酬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個人享有以租用或僱用條款的平等就業機會，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住所不同而受歧視。根據本法規定，企業應向職工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行政部門負責實施促進就業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採納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的用人單位應為其職工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應為其職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然後於指定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與生產安全有關的法例及規例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規範中國安全生產監管管理的主要法律。本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相關的法律規定，例如遵守相關法律、規章及法規對職工提供安全生產的培訓及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並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任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股息派發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規範全資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

- 二零零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二零零零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
- 二零零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中國現行規管制度，中國全資外商投資企業只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扣減過往年度赤字後，中國全資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股息分派。全資外商投資的股東或會酌情分配企業稅後溢利的一部分予該企業的員工福利及花紅，而出現赤字或進行清盤的外資企業或不會分派股息。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主要稅項為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統一為25%。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該場所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永久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上述所設永久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根據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及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非另有規定，應當按照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級環境保護機構有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並監管全國的環境系統。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規定對環境噪聲污染，包括工業噪聲污染、建築施工噪聲污染、運輸噪聲污染及社會活動噪聲污染的防治所採取的監管措施。該法律亦訂明有關法律責任。

其他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環境保護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的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外國投資者併購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併購規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併購規定《商務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以下情形屬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

-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東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 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且運營該資產。